



疫苗接種證明書 – 給家長的指引 (非高等教育學校)

防疫接種是預防傳染病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接種疫苗，不但可以保護受種者本身，亦可減少社區、託兒所等社會服務機構以及學校內傳染病的發生和流行的風險。

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義務為其子女或被代理人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疫接種計劃所規定的接種。為補充該法律的規定，第 5/2022 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第十二條規定所有學生在教育機構註冊時須出示個人接種手冊。除可適當證明已被豁免應記錄於個人接種手冊內的疫苗接種外，所有學生在入學前應按規定接種疫苗。

為落實執行上述要求，制作本指引供家長參閱：

1. 全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會要求 1) 所有入讀幼兒教育第一年級學生；2) 所有其它首次在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註冊的學生 (來自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在註冊時遞交由衛生局發出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 (紙本或電子格式)。
2. 家長可於辦公時間帶同子女的衛生局掛號卡 (金卡)、個人接種手冊到居住區域所屬衛生局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設在鏡湖醫院的衛生局接種站申請疫苗接種證明書。若子女尚未或不肯定已按澳門防疫接種計劃的規定接種，可能需要預約及在預約時間帶同子女前往。
3. 為了避免申請人集中於某一時段到衛生中心申請證明，導致輪候時間過長，建議家長於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到所屬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設在鏡湖醫院的衛生局接種站申請。
4. 上述證明文件應於學生新學年入學時或其他學校安排的時間遞交。因個別原因未能在新學年入學時遞交者最遲於每年開學後 2 個月內 補交。
5. 上述證明書將表明學生是否完成澳門特區防疫接種計劃的三種情況：
 - 1) 已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
 - 2) 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但已開始補接種程序；
 - 3) 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且拒絕繼續完成接種。
6. 對於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但已開始補種程序的學生，家長應根據證明書內的下一次接種時間，按時帶同子女到衛生中心補種疫苗，並於補種後一個月內將新的證明書交到子女就讀的學校，直至有關證明書證明已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為止。
7. 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且拒絕繼續完成接種者，或未能提交疫苗接種證明書者，學校將根據衛生局的指引跟進。一旦出現某種疫苗所預防的傳染病的暴發或流行時，有關學生可能會被衛生當局命令暫停回校上課。

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疫苗接種證明書 — 申請流程

- 本澳幼兒教育第一年級學生
- 首次在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幼稚園、小學、中學）註冊的學生
- 新入職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工作人員
- 首次在本澳託兒機構註冊的幼兒
- 首次在全澳所有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下人士的社會服務機構註冊的學童
- 新入職涉及向嬰幼兒、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照顧服務的工作人員

是否本澳居民？

是

否

帶備以下文件：

- 衛生局使用者金卡
- 個人接種手冊^{附註 1}

帶備以下文件：

- 往來港澳通行證/「逗留的特別許可」/「特別逗留證」/外國護照等
- 原居地個人接種手冊^{附註 2}

到以下地點申請疫苗接種證明書：

- 居住區域所屬衛生中心、衛生站
- 鏡湖醫院的衛生局接種站

申請疫苗接種證明書：

1. 無需預約
2. 不需收費
3. 幼兒/學童可以不需前往

注意：若幼兒/學童尚未或不肯定已按澳門防疫接種計劃的規定接種疫苗，可能需要預約及在預約的時間帶同幼兒/學童前往。

取得疫苗接種證明書並交回學校/托兒所/受僱場所或機構

疫苗接種證明書各申請地點聯絡電話：

塔石衛生中心	28522232
黑沙環衛生中心	28413178
筷子基衛生中心	28562922
青洲衛生中心	28310033
下環衛生中心	28313418
海傍衛生中心	28920024
(氹仔)海洋花園衛生中心	28813089
(氹仔)湖畔嘉模衛生中心	28500400
路環衛生站	28882176
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	28502001
鏡湖醫院接種站	28371333

附註：

1. 若遺失個人接種手冊，可到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設在鏡湖醫院的衛生局接種站補發個人接種手冊，亦可自行在「一戶通」內下載，手冊內容根據衛生局電腦系統內已登記的接種紀錄所載得。
2. 原居地所接種的疫苗若未符合本澳要求或未能提供證明，需重新接種/補種相關疫苗後方可獲得疫苗接種證明書。